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5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18,238,484股，成交均价为10.8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告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以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 20,000 万元，其中员工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认购份额 10,000 万元，配资优先级份额 10,000 万元。本计划原定于 2018 年 7 月到期，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公司目前稳定增长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一致认可公司价值，并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增长潜力。基于让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目的，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但由于本计划设置有优先级配资，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第四条要求，不得对优先级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导致本计划无法直接展期，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出资 10,000 万元替换全部优先级份额。鉴于华业发展出资的 10,000 万元不享有投资利息收益，本计划将成为非结构化产品，不分级、不保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计划终止后剩余净资产将按投资比例分配。

三、风险提示

本计划成为非结构化产品后，无固定投资期限，可随时终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